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韜穎
聯絡電話：02-82366499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256424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602000000A112564248401-77-1.doc、602000000A112564248401-77-2.docx、602000000A112564248401-77-3.doc)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本細則第28條之1前於105年2月26日增訂發布，據是時修正說明，任用法第36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所定臨時機關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現職派用人員，自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113年6月19日)起，在最後任職機關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 二、鑑於前開修正說明恐衍生部分機關因派用人員久任其職造成陞遷阻滯等管理問題，為應機關業務實際需要，經本部擬具修正規劃方案，提112年7月13日考試院第13屆第145次會議報告確立政策方向，適度放寬是類派用人員於9年過渡期間屆滿後，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務範圍，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條文，以及修正擬任人員送審所須檢附文件，俾簡化送審作業程序，爰擬具旨揭修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2/11/28



112029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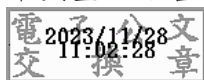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正草案。為期周妥可行，請惠示卓見，並依式填列案附意見表(無須備文，以電子郵件傳復本部；倘無意見，亦請回復)，俾憑研辦。

三、檢附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上開資料之電子檔，得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線

